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一〇五年二月一日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一項）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二項）」為保障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權益，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實施，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及減免金額。
- (五)第五條明定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以及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
- (六)第六條明定學校應於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

，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七)第七條明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理程序等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學生依法令領有其他與學雜費補助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九)第九條明定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 (十)第十條明定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事，以及對於不應減免而減免者之後續處理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之來源。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六四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訂定草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按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一項）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二項）」本辦法係依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育局)。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教育局主管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且具有學籍之學生。</p> <p>二 學雜費：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就讀臺北市立大學者，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費用。</p>	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p>第四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依下列規定減免其學雜費：</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減免金額依教育局每學年度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臺北市立大學減免金額依臺北</p>	<p>一、第一項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明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減免金額依據教育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p>

<p>市立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學生學雜費標準辦理。</p>	<p>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之每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臺北市立大學減免金額所據之學生學雜費標準，係依臺北市立大學學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訂定公布之。</p>
<p>第五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p>	<p>一、考量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係屬補救性質，爰明定其學雜費不列入減免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p>
<p>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受入戶家長易有資訊來源不足或認知不充分之情況，爰明定學校應提供足夠資訊管道，予以積極之協助。</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p> <p>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逕予減免學雜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存留校內，一份函報教育局備查。</p> <p>二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造具減免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二份連同學校領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前，函報教育局請撥經費。</p>	<p>明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理程序等規定。</p>
<p>第八條 學生依法令領有其他與學雜費補助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中低收入戶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為免政府資源重置，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項已明定不得重複領取，為俾學校及學生辦理減免申請及審核時知所遵循，爰於本條明定之。</p>

<p>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p>	<p>第五條已明定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惟考量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狀況特殊，學生易有不得已之休學、放棄學籍情形，為避免學雜費減免相關程序造成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額外負擔，爰明定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原核准處分應予撤銷，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符本法所定之申請資格。 二 重複申領。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減免或檢附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四 有第五條所定情事。 	<p>明定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以及對於不應減免而減免者之後續處理規定。</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明定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之來源。</p>

<p>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考量本辦法所需經費之預算執行期程，爰明定本辦法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